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4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2026年度）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0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48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10，完成日期：2027-03-09。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

4.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744000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2）乙方完成作业设计通过评审并经主管部门批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6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即人民币1984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3）本项目完工后根据设计费结算评审后的审定金额无息拨付剩余尾款。（4）以上资金均按乙方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占比分别支付。甲方在支付上述每笔款项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 方：永州市林业局

乙 方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乙 方2：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认乙方（含乙方1、乙方2，以下统称乙方）为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2026年度）中标人，就相关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2026年度）。

2. 规模：中幼林抚育31539亩、乔木林采伐修复27170.6亩、乔木林补植修复14204亩、作业道路89.85千米、标识牌18块。

3. 总投资：1.32亿元。

4. 设计阶段：作业设计。

5.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工作成果：作业设计说明书、作业设计概算书、逐小班作业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集等。

二、设计期限、内容及成果提交方式

1. 设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2026年度作业设计外业调查，2026年5月31日前形成正式设计成果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续设

计成果根据评审要求和工作进度要求按时修改完成。如需要设计变更，应及时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

2. 设计内容：三类调查。

设计单位在接受作业设计任务后，应收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做好移动设备、仪器工具、图形材料、调查用表、作业设计用品等准备，对参加调查设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调查方法和成果资料编制要求，开展小班区划和小班调查。三类调查（作业设计调查）需满足伐区设计、造林设计、森林经营设计等要求。

（1）小班调查。包括环境因子（地形、立地、土壤、植被等），林分因子（权属、林种、起源、郁闭度、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亩株数、蓄积量、树种组成、幼苗幼树、灾害情况等）、退化原因、退化程度等。

（2）标准地。根据小班资源分布和生长发育状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布设标准地，每个标准地面积为1亩，标准地数量不小于作业设计小班面积的1%，即100亩设置1个，100~200亩设置2个，200~300亩设置3个，以此类推，每个小班应当至少设置一块标准地。每个小班拍摄近景、远景照片各1张。

3. 内业设计

以小班为单元，对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人工造乔木林等每个作业小班提出具体技术措施，用于施工。包括小班选择、树种选择、主要技术措施设计（含三年管护）、投资概算（设计必须达到预算深度）、编写作业设计文件、绘制作业设计图等。

4. 作业设计提交要求：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需通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合理性评价意见和用地会审意见后方可提交。

5. 设计成果提交地点及方式：永州市林业局，纸质文件8套。

三、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验收程序：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2. 质量要求：本项目作业设计成果需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落实科学绿化理念，作业设计在全面开展现地踏查基础上，合理布设并开展标准地调查，科学编制作业设计，设计深度能够指导项目施工。

3. 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湖南省林业局组织的评审

四、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设计服务费为248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乙方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设计费占比为72%，即人民币17856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2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占比为28%，即人民币694400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744000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2）乙方完成作业设计通过评审并经主管部门批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6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即人民币1984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3）本项目完工后根据设计费结算评审后的审定金额无息拨付剩余尾

款。

(4) 以上资金均按乙方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占比分别支付。甲方在支付上述每笔款项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以上付款条件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自愿放弃因财评中心迟延结算和迟延支付产生的利息。

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

1.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资料。
2.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小班数据；
3. 其他双方约定的项目有关资料。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随时了解工作进度，要求乙方修改明显不合理之处。

(2)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外业调查的有关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以及其他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

及本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沟通，以及完成其他需甲方配合的相关工作。在开展外业调查过程中，乙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应当自行负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4) 按约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所带来设计成果质量问题的责任。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6)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变更或重新设计的，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审批通过，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设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或施工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侵权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料，接受设计成果并支付设计费。

(2) 甲方未按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含本数）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

(4) 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对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5)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6)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后，应负责向甲方及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作业，逾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来源均符合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以下保密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成果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可以相应延长交付成果时间。

2. 甲方未按约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质量的，应按照

实际工作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若造成乙方返工的，甲方应按增加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减收咨询费总额的1%，直至交付之日止。若逾期达3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4.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和完善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5. 如需要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变更设计费用。如因乙方外业调查不充分等原因造成作业设计地块变更面积超过20%的，甲方应按变更地块面积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6. 除法定解除与本合同约定解除的情形外，任一方因故需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同意后方可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若因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的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予以退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且还需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其他损失。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至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9. 若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均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将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

10. 本条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工作人员误工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作业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之外的其他服务，需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3.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不提交证明或提交的证明不足以被认定存在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因政策原因造成本合同之项目无法进行而停止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5. 甲方指定 蒋娟（电话：15007465660）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梁曾飞（乙方1，电话：13873177392）、胡芝梅（乙方2，电话：15274632379）为项目联系人。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基本信息均为有效联系方式。若一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1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根据原联系信息发送相关通知或寄送相关资料，一经发出或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之外）后即终止。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记录的会议纪要及签订的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10

甲方：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安术

委托代理人：伍宇翔

电话：13874364665

传真：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平

委托代理人：张家阳

电话：136773660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玉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18050801040002966

乙方（联合体）：华永（湖南）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签章）

附录1 :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2026年度）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01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4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2026年度）	1	项	2,502,100	2,48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480,000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